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04执239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姜领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5月15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号琥珀山庄南村31幢404室，公民身份证号码340104198805154513。

被执行人：李梅，女，汉族，1962年5月15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南路135号翡翠园26幢707室，公民身份证号码340103196205154047。

被执行人：蔡葵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2月5日出生，住址同上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0419640205201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(2017)皖0104民初609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返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1500000元及计算至2017年1月10日的利息为361340元、2017年1月11日起按15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.16%暂计算至2017年7月26日的利息为113100元、由此产生的迟延履行利息46980元(暂计算至2017年7月26日)、案件受理费21522元及本案执行费21750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，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给付义务。现申请人姜领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李梅名下的位于合肥市金寨路220安徽日报商住楼8号门面-102室商住用房一套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

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梅名下的位于合肥市金寨路 220 安徽日报商住楼 8 号门面-102 室商住用房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宋建忠

审判员 吴成莹

审判员 张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



书记员 刘天垚

附：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